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輝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原告要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被告需賠付原告額外支出承租土地費用，26個月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26元；起訴聲明第3項，於推定租賃權期間（自民國110年7月7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7日止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9萬3566元。依上開規定，起訴聲明第1、3項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起訴聲明第2、4項，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萬3992元（79萬426元＋9萬3566元＝88萬39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